

#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发〔2015〕5号



##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

(2015年5月18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等各项要求，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河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我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两个责任”提出

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上级党委、政府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及其他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三）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以完善规章制度为支撑，以创新载体为突破，着力构建权责对等的责任分解机制，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惩教结合的责任考核机制，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各级党组织和纪委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两个责任”。

（四）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校党委要切实承担起全面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主

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权责对等，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校纪委要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 二、责任内容

### （一）党委主体责任

#### 1、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职责和任务分工，解决具体问题，推动责任落实。

（2）健全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3) 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4)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制，坚决整治、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 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大兴艰苦奋斗和调查研究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校风。

**(6) 维护师生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畅通师生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7) 支持查办案件。**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

败高压态势。

**(8) 推动源头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9) 加强督察工作。**加强对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督察制度，制定督察方案，改进督察方式，扩大督察范围，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列入督察监督内容。注重督察成果的运用，认真查处和督促整改督察发现的问题。

**(10)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校党委成员带队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2、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 履行领导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强化组织推动。**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督促目标任务落实。定期听取纪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宣传教育。**每年主持召开一次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委、省教育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主持党委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主讲廉政党课、宣读案件通报、廉政教育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

**（4）强化监督检查。**带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约谈检查考核末位或干部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单位负责人。

**（5）落实监管责任。**负责党委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廉政准则》情况。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通过廉政谈话、廉政点评、约谈等方式，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落实一岗双责。

**(6) 带头做好表率。**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搞特权，做廉洁从政的表率。带头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公布个人行使权力清单，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公开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3、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落实分管职责。**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起抓，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强化指导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带队开展对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约谈检查考核末位或干部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导干部。

**(3)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教育，通过主讲廉政党课、宣读案件通报、廉政教育提醒等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

**(4) 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校党委“六项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以优良的作风促校风。

**(5)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管，通过廉政谈话、廉政点评、约谈等方式，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6) 带头做好表率。**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搞特权。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公布个人行使权力清单，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 **(二) 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是学校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

**(1) 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上级纪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犯党纪行为。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及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通畅。

**(3) 严肃查办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4) 强化执纪监督。**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及校党委“六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5) 深化教育预防。**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6) 严格追究问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工作程序、保障机制，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对因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

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一案双究，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责任**

#### **1、领导班子责任**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2）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要早教育，早防范，警钟长鸣，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3）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大兴艰苦奋斗和调查研究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校党委“六项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以优良的作风促校风。

**(4) 维护师生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畅通师生诉求渠道。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5) 加强工作督查。**经常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6) 严格检查考核。**组织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党员干部评先评优和推荐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要配合学校落实好责任追究。每年年底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2、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成员责任**

**(1) 明确领导职责。**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贯彻执行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单位实际，采取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亲自部署安排，亲自主持制定并分解责任目标，亲自听取工作汇报，亲自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起抓，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做到亲自研究、部署、指导、检查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2) 加强宣传教育。**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通过主持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主讲廉政党课、宣读案件通报、廉政教育提醒等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以集中学习或其它方式对本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一次以集中学习或其它方式对分管范围的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3) 加强作风建设。**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作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作风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要勤教育，严管理，常检查。要以上率下，带头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校党委“六项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以优良的作风促校风、带教风、正学风。

**(4) 落实监督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通过廉政谈话、约谈等方式，督促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廉洁从政，落实一岗双责。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约谈考核末位或干部、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干部。班子成员要加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完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防控，督促所有人员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尽职尽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

**（5）认真查处问题。**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成员对于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并向校纪委报告；对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报告分管校领导和校纪委，并协助、配合校纪委进行查处。

**（6）带头做好表率。**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家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廉洁从政、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公布个人行使权力清单，不搞特权，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 **三、 检查考核与监督**

**（一）**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具体负责对学校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办

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进行。

（三）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年中督导、年度考核和专项督察，可采取以下办法：

- 1、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 2、参加述职述廉大会；
- 3、组织民主测评；
- 4、开展师生问卷调查；
- 5、座谈或个别访谈；
- 6、实地考察；
- 7、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8、其他方式。

年终各项检查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四）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作风建设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党委汇报。

（五）校党委将检查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六）检查考核结果按照组织程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

（七）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

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差等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第一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由校纪委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诫勉谈话。

（八）校党委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党组织要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校党委和纪委，并向全体党员报告。

（九）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接受单位群众的评议。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中，要突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廉洁自律等内容。民主生活会召开前，个人要认真准备，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虚心接受群众监督。

（十）各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建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干部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 **四、保障制度**

（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任务清单制度。以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专题报告责任制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检查考核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落实领导干部监管责任、支持和保障案件查办工作、接受干部群众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0 件事为抓手，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建立台账、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等形式，加强对贯彻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执行不严的要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二）“两个责任”签字背书制度。校党委、纪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要审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并签名，作为校党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三）“两个责任”年度双报告制度。实行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校党委每年 1 月底前，分别向上级党委和纪委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 1 月底前，分别向校党委和纪委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校党委和纪委结合报告情况，每年适时听取有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实行纪委监督责任双报告制度，纪委每年 1 月底前，分别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



督责任情况。

**（四）纪委班子成员参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纪委要加强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监督是否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班子主要责任人是否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班子成员廉政点评；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在一周内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记录、解决的问题、整改措施等报学校纪委。

**（五）主体责任述责述廉和评议制度。**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向同级党委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述责述廉，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履职等情况，并接受评议。党政正职述责述廉报告报上级纪委，接受纪委委员审阅和评议，评议结果及时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完善测评办法，扩大群众参与度，提高测评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六）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前教育

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程序。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单位，由校纪委负责同志约谈主要负责人，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七）“两个责任”专项督察制度。**专项督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短、平、快的特点，简化工作程序，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重点督察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一案双究和责任倒查制度。**实行一案双究制度，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同时，一并调查和追究发案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由下至上逐级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五、责任追究**

**（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不力，或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河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1、对上级领导机关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组织实施、不督促落实，

或者拒不办理的；

2、未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不力的；

3、对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工作不重视，不按规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的；

4、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损害师生利益问题纠正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

6、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致使职责范围内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7、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

8、不支持执纪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

9、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0、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二）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追究责任：

1、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致使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出现较大问题或者严重腐败问题的；

2、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监督不力，对发现的党委班子成员的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3、对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不严，对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行为查处不力，致使学校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不按规定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或者有案不查，徇私包庇，致使学校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查办案件中落实“一案双查”制度不力，应当追究责任而未追究或者追究不到位的；

6、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应当追究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方式：

1、领导班子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2、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职责范围内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多次发生腐败案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或者错误进行掩盖、袒护或者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3、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拒不纠正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扩大或损失增加的。

（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1、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2、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3、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六）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责任追究方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具体实施。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给予调整整顿、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由纪委监察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纪委监察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实施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职权对等、权责一致、依法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班子成员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责任。

（八）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追究相应的责任。

（九）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十）对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一）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应当载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和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十二）纪委监察处要加强对各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不到位或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予以纠正。

## **六、抓好落实**

（一）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监督检查，结合单位实际，层层抓好落实。

(二)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落实好“两个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2006年7月11日下发的《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

